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 月 1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街道营辉路 9 号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1,500,77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1,500,7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672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672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董德熙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

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选举董德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1,491,929	99.9891	是
1.02	选举赵方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1,491,929	99.9891	是
1.03	选举张继周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1,491,929	99.9891	是
1.04	选举董博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1,491,929	99.9891	是
1.05	选举芮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1,491,929	99.9891	是
1.06	选举高晓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1,500,771	100.0000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李日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1,491,929	99.9891	是
2.02	选举刘金科先生为公司第	81,491,929	99.9891	是

	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张令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1,491,929	99.9891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选举聂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81,491,929	99.9891	是
3.02	选举郭岩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81,491,929	99.9891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1	选举董德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97,761	99.8909				
1.02	选举赵方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97,761	99.8909				
1.03	选举张继周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97,761	99.8909				
1.04	选举董博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97,761	99.8909				
1.05	选举芮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97,761	99.8909				
1.06	选举高晓红女士为公司第二	8,106,603	100.0000				

	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1	选举李日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97,761	99.8909				
2.02	选举刘金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97,761	99.8909				
2.03	选举张令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97,761	99.890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 2、议案 1、议案 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君楠律师、宋午尧律师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2 日